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浙江自然博物院安吉馆 2023 年安防维保服务

甲方： 浙江自然博物院

乙方： 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



甲 方（委托方）：浙江自然博物院

乙 方（受托方）：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浙江自然博物院安吉馆 2023 年安防维保服务项目（采购编号：BSZB2022-CZZG267）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记录等；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维保服务内容：**安吉馆安防监控系统主要包含设备：视频监控系统（895 个监控探头）；巡更系统 1 套（100 个点位）；报警系统（600 个防区、11 台报警主机、报警柱 13 根）；安防网络软件系统 1 套；北门、西门、南门、出入口停车场管理系统 8 套（及伸缩门 4 套）；门禁系统 104 套；安检系统（安检门 2 套、安检机 1 套）；集水井探测器系统 33 套；电子抓拍系统（车牌抓拍 8 套、人脸识别 2 套）、外周围墙震动光纤报警系统等涉及安防的全部系统。

2、**维保服务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支票/汇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毕，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三条 维护费用支付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元（¥：135000 元）。

2、**支付：**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的预付款，2023 年 11 月底前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第四条 服务质量与验收

1、甲方将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有关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重新维护，若再次不合格，甲方则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3、未经甲方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在服务期内出现的任何

问题，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立即响应。日常报修要求乙方采取专人定点服务制度，采用365天*24小时服务响应。日常报修接报后2-4小时内响应。紧急报修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直至解决任何故障为止。

4、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弱电系统维护规范标准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每个月不少于2次上门对设备按维护保养的内容规定进行保养检测，保证设备符合日常工作的技术标准要求。维修、保养时所需的零配件，经检测后需在一天内提交故障原因分析的书面报告，经过馆内相关部门同意后采购。

第五条 安全管理

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安全措施，独立承担履约中发生意外事故等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全部服务，全部服务每推迟完成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推迟完成的服务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附件

1、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自然博物院
地址：安吉县梅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帐号：7332810182600021305

日期：2023年1月20日

乙方：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17号
近江时代大厦B座19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支行

帐号：857114010122701862

日期：2023年1月20日

鉴证方：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606

日期：